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編纂]之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一節；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所編備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物業估值」一節；
- (f) 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我們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並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k) 香港律師發出之意見；
- (l)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意見；
- (m) 澳門法律顧問發出之意見；
- (n) 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發出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 (o)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
- (p) 灼識諮詢報告；
- (q) 由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及
- (r)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